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12.16 法制字第 105025215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

要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、委託，應就委任、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，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，亦不得為權限全部委任或委託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」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12 月 5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50817267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草案第 2 條：

1.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、委託，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其得為委任、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、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、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、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，並應就委任、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，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，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（本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參照）。是以，本條僅規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得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，依本條文義觀之，應屬權限委託之概括規定，與上開本部解釋令之意旨不符，建請就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範。

2. 本條所定之委託事項，如有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（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，為地方自治團體）之可能，是否有增訂「委辦」之必要？建請審酌。

(二) 草案第 15 條：按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，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，逾期仍不履行者，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。」是以本條所定之「逕行拆除」，建請增訂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拆除，未於限期內履行之意旨，俾符上開行政執行法之規定。

(三) 草案第 16 條：依本條第 2 款及草案第 6 條第 3 項之文義，本條第 2 款規定係處罰「使用期限屆滿後不再繼續使用而未自行拆除纜線及其接續設施」之義務行為，如此規範是否符合立法原意？如為肯定，查本草案中就纜線業者之拆除義務或違規佈設纜線之情形（例如草案第 10 條、草案第 15 條等），並無相應之罰則規

定，是以僅對於草案第 6 條第 3 項予以處罰之理由為何？建請
釐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